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  
城区北三  
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  
易中心 B  
座 11 层

电话 (Tel):  
52213236/7  
邮编 (P.C):  
100013

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4292 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Add: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Tel: 010-52213236/3237  
[www.junzhilawyer.com](http://www.junzhilawyer.com)

## 目 录

|                                                   |    |
|---------------------------------------------------|----|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6  |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 8  |
|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9  |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9  |
|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 13 |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4 |
| 七、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4 |
|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                  | 17 |
|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8 |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 18 |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 19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海峡生科 | 指 |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                    |
| 《公司章程》      | 指 |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股份认购合同》    | 指 |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
| 漳龙集团        | 指 |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
| 农发集团        | 指 | 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漳州发展        | 指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兴漳发        | 指 | 福建华兴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漳龙红桥        | 指 | 漳州市漳龙红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漳州市国资委      | 指 |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            |   |                              |
|------------|---|------------------------------|
| 法》         |   | 办法》                          |
|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峡生科”）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查要点》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

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事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00691933933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600691933933U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沈进财                                                                                                                                                                                                                                                                                                                                                                                 |
| 注册资本     | 77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三古海峡花卉集散中心办公楼二楼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8 月 6 日                                                                                                                                                                                                                                                                                                                                                                      |
| 营业期限     | 2009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转公司印发《关于同意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16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为农发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规定。

###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202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农发集团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144,230,000 | 299,998,4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144,230,000 | 299,998,400.00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600MA34B2F15L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沈超雄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 1 号农垦大厦 10 层、11 层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6 月 29 日                                                                                                                                                                                                                                                                                                                                                                 |
| 营业期限     |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70 年 6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谷物种植; 蔬菜种植; 食用菌种植; 花卉种植; 水果种植; 茶叶种植; 农作物种子经营 (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智能农业管理; 森林经营和管护;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休闲观光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食用菌菌种生产; 动物饲养; 水产养殖; 食品生产; 饲料生产; 肥料生产; 食品经营; 家禽屠宰; 牲畜屠宰;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 (不含危险货物);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力发电;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1、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1169% 的股权, 是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 2、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漳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漳龙集团 90%的股权, 漳龙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88.38%的股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漳州市国资委。漳龙集团直接持有农发集团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对象农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漳州市国资委。

## 3、本次发行对象农发集团与发行人股东漳龙集团、华兴漳发、漳龙红桥的关系

漳龙集团直接持有本次发行对象农发集团 100%股权, 本次发行对象农发集团与漳龙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漳龙集团直接持有漳州发展 28.82%股份, 间接持有漳州发展 8.94%股份, 漳州发展直接持有华兴漳发 54.17%股权, 漳龙集团与华兴漳发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农发集团与华兴漳发存在关联关系。

漳龙集团直接持有漳龙红桥 27.42%的合伙份额, 系漳龙红桥的有限合伙人, 漳龙集团与漳龙红桥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农发集团与漳龙红桥存在关联关系。

## 4、本次发行对象农发集团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发行人董事李传华、监事蔡炳发、陈建龙在漳龙集团任职, 董事林志斌在漳龙集团控股子公司任职, 监事刘志凌在漳龙集团参股子公司任职, 上述董事、监事与本次发行对象农发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情况外, 本次发行对象农发集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农发集团为在册股东, 农发集团已经开通股转系统的交易权限及开立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根据农发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农发集团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系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审阅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股票认购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均为认购对象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 1、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4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对《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4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

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对《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4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对《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

###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 关于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农发集团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为漳龙集团全资子公司。漳龙集团为漳州市国资委控股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因此，发行对象为国有控股公司。

## 2、发行人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漳龙集团控股子公司。漳龙集团为漳州市国资委控股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因此，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外，本次发行履行外部程序如下：

(1) 2024年3月25日，漳州市国资委作出《漳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批复》（漳国资产权〔2024〕20号），同意海峡生科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发行对象为农发集团，每股发行价格以经漳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

(2) 2024年5月27日，漳龙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海峡生科定向增发事宜。

(3) 2024年6月6日，农发集团召开董事会，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执行漳龙集团工作部署，认购海峡生科定向发行股票。

(4) 2024年5月17日，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所涉及的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厦均和资评报字（2024）第064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

估。

(5) 2024 年 6 月 3 日，漳州市国资委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受理通知书》(漳国资资评〔2024〕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已经漳州市国资委备案，发行人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上述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上述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及自愿限售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23年8月完成，实际发行数量7,000,000股，募集资金19,950,000元。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发行人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发行人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未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

变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与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借款，具体为：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海峡生科，用于归还漳龙集团借款（海峡生科作为债务人）；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并由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待股转公司经审查出具同意本次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 (签字):

温 乐: 温乐

孙 赓: 孙赓

2024 年 8 月 2 日